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鄭博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盧泰嘉、郭素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，若是，請更正請求標的及數量為「債務人應『連帶』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。。

二、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所請求票據號碼SM00000000號之支票，聲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釋明為何得對背書人即相對人郭素娥行使追索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